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陈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陈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ZUO XIAOLEI（左小蕾）

蒋彦

张树义

2022年8月12日